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 规范解释论

高秦伟 著

Stud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Nor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2.105/30

2008

行政法 规范解释论

高秦伟 著

Stud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Nor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规范解释论/高秦伟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09199-0

I. 行…
II. 高…
III. 行政法—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736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规范解释论

高秦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4 000	定 价	35.00 元

法律科学文库

编 委 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总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末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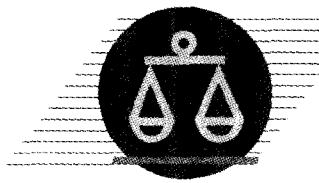
总 序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 年 9 月



行政法规范解释学与中国 行政法学研究的课题

——为《行政法规范解释论》作序

欣闻秦伟博士的专著《行政法规范解释论》即将付梓，我十分高兴地承接了为该书写序这件事情。本书是秦伟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我用了几天时间来翻阅其原定稿，宛若重新确认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辛勤耕耘，寻觅其在毕业从教后继续求索的些许印痕，从其所使用的诸多有关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资料中，辨析“他山之石”的构筑理路，从中亦可窥见中国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法学研究发展的诸多轨迹。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行政法制建设实践和行政法治理念皆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伴随着各类法制建设的推进和不断完善，相应的行政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适用与解释的问题，渐次成为了转型期的中国处理法律制度稳定性与社会变革发展性之间的矛盾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1997 年通过、1998 年施行的《公路法》第 36 条规定：公路养路费用采取征收燃油附



加费的办法。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在购买燃油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燃油附加费。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不得再征收公路养路费。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燃油附加费征收办法施行前，仍实行现行的公路养路费征收办法。1999年和2004年修订公布施行的《公路法》第36条均规定：“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可是，其后国务院一直没有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于是，伴随着养路费和燃油税之争愈演愈烈，很多人对养路费的合法性产生了质疑。不仅一般民众质疑，而且也有学者对养路费征收合法性提出质疑，并上书全国人大法工委要求审查养路费征收的法规范，“认为目前据以征收养路费的法规、规章，违背《公路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养路费征收是违法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法学家对相关现行法规范进行仔细的梳理和认真的解读，更需要有权部门对该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和合理解释。

2007年年底，肖志军拒绝在手术通知单上签字，孕妇李丽云和其未出生的女儿双亡，被媒体概括为“男子拒签手术致妻儿双亡事件”（其中的“男子”，起初被称为“丈夫”，后来被改称为“同居者”，或者直呼其名），曾一度成为最受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和针对其他事件一样，人们总是要探讨责任承担和“亡羊补牢”的问题，该事件进展过程中乃至结束之后，许多人关注并参与了责任承担问题和为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而应采取对策问题的讨论。有人发现了问题的症结——现有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于是，有热心公益的律师便上书有关部门要求修改现行法规范。然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3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该条例第31条则规定：“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3条对“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式规定，确立了免责机制。很显然，相关规范确立了层次分明、责任明确、逻辑严密的医患协作机制及特殊情况下特殊应对的医疗救治机制。在这里，讨论的焦点应该是“其他特殊情况”的构成要件是否具备的问题，而不应是相关法规范不完善因而要加以修改完善的问题。

.....

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乃至法治行政等观念的指引下，中国行政法制不断得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我认为，今后中国行政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有三：一是进一步协调、整合既有的法规范，发现不足，及时制定相应的法规范，使其日臻完善；二是针对前述养路费和燃油税之争等所反映出来的授权立法的不足和不完善，建立和启动相应的机制，促使有权机关积极立法，以确保各个领域、各个层面都有相应的法规范；三是对既有的行政法规范加以解释、适用、发展和完善，形成并逐步完善中国特色的行政法规范解释机制。如前所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所以，今后的主要任务当是行政法规范解释学和解释机制的建构和发展完善的问题。正如前述“拒签”事件所反映出的问题那样，如果没有充分发达且科学的行政法规范解释学和解释机制，即使相应的行政法制建立得再完善，也会被官僚主义者引导出“如果家属不签字，不得进行手术”之类的荒谬结论。

由于现代国家中人们对行政的高度依赖性，由于行政权力在现代国家中所具有的重要支柱作用，由于行政与立法、司法等外部力量的制约和均衡关系，也由于行政主体内部运作的高度技术性、专业性、复杂性和多变性等，这一系列的因素决定了在行政法规范的执行过程中有必要充分考量各方因素，既要考虑各种权力相互间的统制关系，又要考虑相关程序的完善和相关标准的确立，在充分兼顾民主参与和专家论证的科学性支撑的基础上，探索既能最大限度地忠实于现行法规范，又能很好地兼顾公共政策形成发展性的行政法规范解释理论，以对现行法规范的准确理解为基本前提，发现、研究并把握社会民众呼声、政策争议、法律限制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和规律性，展开以合法性和合理性为支撑的具有正统性的法规范解释，为行政主体实施科学、有效的公共规制，提供公共服务和实现公共福祉，提供坚实可信的理论支撑。

在确认静态的行政法制的同时，导入相应的修改、废止和补充等动态的完善机制，辅之以适度的行政法规范解释，才能真正架构起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行政法体系；以此种法制建构与发展过程为研究对象，方能构成科学的行政法学研究体系。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从行政法制的完善到行政法治的实现，行政法规范解释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换言之，在行政法规范本身存在欠缺、交叉、相互矛盾或者不一致等不完备性，或者其



中的相关规定比较抽象、笼统，或者使用了不确定的概念术语而容易产生歧义等情况下，行政法规范解释便是行政主体贯彻执行行政法制，将相关规范运用于具体实践的前提和手段，是连接行政法规范与行政法实践的桥梁和纽带，还是行政法规范得以切实适用的具体体现，亦是沟通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权衡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实现行政目的的重要方法。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行政法规范解释理论，有助于弥补行政法规范本身难以避免的缺陷和不足，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整个行政法制系统提供良好的经验积累和理论基础；有助于使相应的行政法规范更趋于明确和完善，适应各种具体事项乃至社会经济等形势的变化，增强行政法规范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增强行政法规范本身的合法性、公正性和说服力，提升人们对行政法规范的认同度和支持度，提升行政法规范的权威性，从而使行政目的与社会公众的期望相契合，顺利推进和谐社会的建构，实现行政法规范所追求的公共福祉目标。

长期以来，中国实务界和学界对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关注不够充分，实践中有关机关较少运用行政法规范解释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学界的相关研究也比较薄弱。一旦某种规范在适用中出了问题，首先考虑的是修改、废止相应的法规范乃至制定新的法规范，却较少重视行政法规范解释的作用。当然，以个案推动法制建设的完善，这种方法论值得予以充分肯定。此外，还应当充分重视行政法规范解释手段的运用。只有这样，才能够促成法制完善的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展开。例如，制定《物权法》，确立“平等保护”的原则，首先需要解决《宪法》第12条第1款“神圣不可侵犯”和第13条第1款“不受侵犯”这两种不同规定方法的一致性问题，作为可选择的方法，其一是修宪，将二者的表述进行一致性处理；其二是进行宪法规范解释，运用历史解释、合目的解释和逻辑解释等方法，确认二者用语上的差异性，明确二者语意上的一致性甚至同一性。在难以启动修宪程序的背景下，宪法规范解释方法的运用便应当是最佳选择了。同样，《物权法》第42条第1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这种将征收设定权集中于“法律”的规定是对《立法法》关于“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只能制定法律”的规定的确认和延续，是值得肯定的。很显然，根据《立法法》和《物权法》的前述规定，城市房屋拆迁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然而，制定房屋拆迁管理方面的法律需要一定

的时间，在此之前，应当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效力问题作出过渡性的安排。既然相关法律没有作出相应的安排，那么，法规范解释的方法便可发挥其重要的作用。若以机械法治主义的理念，将《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归之于“违法”，势必导致长期以来城市房屋拆迁领域的诸项工作失去其存在之基，尤其是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施行之后，使得诸项工作陷入无比尴尬的境地。这种方法论显然是不可取的。

在法制完善的进程中，尤其是在转轨时期，伴随着法规范的变迁和交替，对过渡阶段的既有法规范进行历史解释、合目的解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行政法规范解释论》基于实践中的困境对于行政法规范解释进行深入研究的迫切需求，对中国行政法学教科书及相关理论文章较少涉及行政法规范解释的研究这种现状进行反思，在对大陆法系国家围绕行政裁量和不确定法律概念而建构起来的法律规制等所形成的法规范解释理论和经验予以介绍和参考的同时，选取了美国关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法规范解释的效力问题的争论，作为比较研究的重要内容，考察其对于解释中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配置，梳理其关于尊重行政机关的解释能力以及司法机关在公共政策形成中的地位等相关理论，为探讨中国行政法规范解释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借鉴素材，也为该书铺设了基本的讨论场景和问题意识。

该书从行政法规范解释的理论研究入手，论述了法解释作为一种权力在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之间的配置，重点探讨了抽象的法规范解释与个案的法规范解释乃至行政立法与抽象的规范解释之间的关系，阐述了个案的行政法规范解释的运用环境、方法及裁量控制的问题，还就行政法规范解释的正当程序、行政法规范解释与司法审查的关系进行了论述，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行政法规范解释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法规范解释在实践中的作用，提出了富有创新精神的观点。例如，关于行政法规范解释方法的讨论，关于有效控制行政裁量权及行政法规范解释效力乃至权力配置问题的分析，关于行政法规范解释从抽象解释向具体解释过渡，并重视行政法规范解释在个案中的应用等发展方向的探索等，都是值得学界和实务界予以关注和认真对待的。该书旁征博引，引证规范，行文通顺，较好地运用了比较借鉴和实证分析等方法，有述有论，论点明确且有较为充分的文献资料和实例的支撑，在兼顾系统性的基础上突出了重点问题的深入研究，具有较强的逻辑严密性，反映出作者较好的理论功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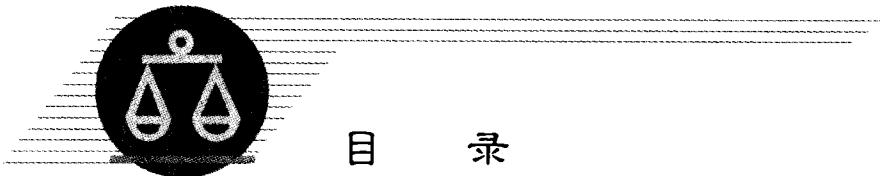


作为秦伟博士读博期间的指导教师，我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整理出版而感到无比高兴，写下上述文字，权以为序，并衷心祝愿秦伟博士以此为开端，在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中不断取得更多、更大的成就，为中国行政法学研究和行政法治的发展完善作出应有的贡献！

杨建顺

2008年3月18日

于世纪城寓所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理论分析	27
第一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概述	29
第二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必要性 ...	35
第三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原则	42
第四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对象	45
第五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分类	50
第六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方法	52
第二章 权力配置与行政法规范解释	
体制	60
第一节 权力分立与行政权能的历史 定位	60
第二节 行政权的扩张与实用功效 ...	63
第三节 中国的行政法规范解释 体制	67
第四节 宪政主义模式下的行政法 规范解释	79



第五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立法监督	82
第三章 行政立法与行政法规范解释	88
第一节 行政立法与行政法规范解释的竞合	89
第二节 对中国行政立法制度的反思	93
第三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政策考量	100
第四节 其他形式的行政法规范解释	106
第四章 规则、裁量与解释	120
第一节 规则与法律主义	121
第二节 个体正义与裁量	124
第三节 通过解释提高裁量水准	131
第四节 公共利益的裁量与规制	141
第五章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正当程序	147
第一节 行政程序与正当行政程序	148
第二节 中国行政法规范解释程序的现状	153
第三节 正当行政程序的传统判断模式	159
第四节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正当程序	165
第六章 行政法规范解释与司法审查	175
第一节 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关系	176
第二节 法律—事实二分法	179
第三节 司法尊重原则——以美国谢弗林案为例	183
第四节 中国行政法规范解释效力问题探讨	229
结语	241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61